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四輯

(內部發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

1962年12月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四輯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印

1962年12月

編輯凡例

一、本選輯的刊印，旨在廣泛積累歷史資料，特別是與本省有關的史料，並促進史料徵集和撰寫工作的開展。選刊的稿件，大都是撰寫者的親身經歷或親身見聞，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但由於每個撰寫者是從不同角度來敘述的，有一定的局限性，內容可能不夠完備和翔實，觀點可能不盡正確。因此，本選輯只在內部作為不定期刊物印行，以供歷史研究工作者參考。

二、本選輯所選資料，主要是從清末到全國解放各個時期的歷史的各个方面，凡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社會風尚等史料，均所歡迎。來稿只要有史料價值，不拘體裁；除有關全國性的稿件選送政協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備選外，均可選入。

三、本選輯刊登的資料，歡迎閱者提出補充和訂正。

四、本選輯對來稿可加以綜合、刪節和作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 抗战时期日寇对浙江蚕丝统制和掠夺的概况……徐淡人 (1)
- 嘉兴地区蚕丝史料片段……董巽观 (12)
- 民社党在浙江的内幕……张乃恭 (16)
- 策反周佛海和接洽受降的一段经历及其他……章鸿春 (31)
- 抗战胜利前后黄绍竑与美蒋特务和汉奸的勾
搭……郑琴隐 (41)
- 浙江两级师范和第一师范校史志要……郑晓滄 (45)
- 我所知道的經亨頤……姜丹书遺稿 (74)
- 記浙江第一师范学生对反动教育当局的斗争……汪志青 (81)
- “五四运动”在宁波……宁波市政协
文史组 (91)
- 回忆温州学生的“五四运动”……王中权 (103)
- 联高——杭高学生运动簡史……王冥鴻 (109)
- 解放前夕杭州市小学教师的生活片断……朱建屏 (124)
- 国民党統治时期浙江省财政厅见闻……张履政 (131)
- 国民党金衢师管区办理兵役回忆……何 滨 (141)
- 开化征兵黑幕亲历記……汪振国 (149)
- 黑幕重重話征兵……許汝康 (159)
- 温州“庄强华米案”的回忆……张明东 (161)
- 收回宁波天主堂“白水权”的經過……倪維熊 (169)
- 补充与訂正……王文熙、傅墨正等 (175)

抗战时期日寇对浙江蚕丝统制 和掠夺的概况

徐 淡 人

我国蚕丝，历史上向占世界首位。二十世纪开始，日本急起直追，产量逐渐超过我国。但是我国有着地大物博、气候良好、成本低廉等生产上的优越条件，为日本所不及；因此日本帝国主义蓄意破坏我国的蚕丝事业，千方百计，无所不用其极。抗战八年期间，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夺摧残我国蚕丝事业的顶峰，回顾这段历史，真有创巨痛深之感。兹就回忆所及，并参照手头现存资料，写此抗战时期的浙江蚕丝概况，以供参考。

浙江蚕丝产量向冠全国。根据国内记录，我省鲜茧最高年产量为一百二十万担，约占全国总额三分之一。当时，全省七十六县中，产蚕丝的县分有五十八县，以蚕丝为主要生产者，不下三十县。栽桑面积达二百六十五万余亩，蚕农九十五万四千余户。因之浙江省的蚕丝事业，更加引起日本帝国主义的觊觎。

现将抗战时期本省蚕丝事业所遭受的蹂躏分述如下：

一、日寇对本省蚕丝业的统制

一九三七年冬杭州淪陷后，日寇对浙江省的蚕丝生产事业的基本建设，如桑园、蚕室、蚕种场、丝织厂等等，不问公私，悉数遭到打击摧残，以遂其残酷掠夺。同年十二月间，即派员调查，作好实施“统制政策”的准备工作。一九三八年四月，日寇

独资在上海成立“中支蚕丝组合”。后因名义不正，投资不足，遂在“蚕丝国策会社”的名义下，集中日本全国各蚕丝法团二百十八个单位，合力投资，于同年八月勾结伪实业部长王子惠在上海成立“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华中公司）作为“中日合作”的公司。由此伪实业部与伪浙江省建设厅，狼狈为奸，为虎作伥，作出了一系列的掠夺措施，以讨好其主子。如一九三八年在伪建设厅严家幹的主使下，即在嘉兴、长兴两地设“指导所”，从事统制工作，分别由陈警先（嘉兴）、金中敏（长兴）负责，征收“改进费”，并由伪建设厅收购鲜茧后全部转卖华中公司。一九三九年更进一步实行统制，设指导所六区，七月中旬并成立“监管所”以何伟庆（现改名何正）为所长。华中公司拨款制种，勒令全权统制；并全面实行向蚕农及蚕种业者征收所谓“改进费”，极尽其榨取的能事。一九四一年伪建设厅长改由王子刚接充，改进费突然增加二分之一，每百市斤鲜茧收取达九元之多。一九四二年伪建设厅长改由王厦材接充，改进费更增加至十八元。一九四三年伪建设厅长为馮翊，他不仅将改进费春茧每担增至二十四元，秋茧增至七十二元；并对土丝原料茧加征特捐，每担达四百八十元之多（此款全解伪中央国库）。一九四四年间，敌人已接近失败，蚕丝无出路，此时伪政府所征改进费已激增至每担一百元，土丝原料茧特捐则达二千元一担，虽说这时伪币连续贬值，但征率仍有加无已。（一九四五年由于案卷不全，无从稽考）。

华中公司的组织情况，大致如下：该公司之下有两个系统，一为“华中蚕丝总店”，在店本部除设秘书及检查两处主任外，并设总务、经理、原料、工务、商事、调查、研究等课室；其隶属单位，尚有“华中蚕丝裕泰丝厂”、“华中蚕丝绢纺工场”、“华中蚕丝绢编工场”（有两处），并设有“修学馆”及“和光

医院”。另一为支店、出張所及蚕桑场，計有苏州、无錫、杭州、嘉兴、南京等支店。抗战胜利后，曾充任嘉兴副支店长的何伟庆对我說过，支店范围很广，权力很大，出入汽車；并在东京設有出張所，在神戶、长崎、汉口等地，派遣有“临时駐在員”，在鎮江設置蚕业场。足见其統制和掠夺规模之大了。其中伪政权最为丧心病狂的，厥为一九三九年六月伪实业部訓令江、浙、皖三省省政府，将三省統制蚕絲业全权，交由华中公司办理，自此蚕絲命脈，全部操諸敌人之手。而广大蚕农遭此八年蹂躪，不堪忍受敌伪的压迫和剝削，甚至有很多蚕农因生計瀕絕，憤而砍桑棄蚕，以誓与蚕桑永絕的。至此劫余残存的本省蚕桑事业，仅及战前十分之一左右而已。

(一) 关于日寇的掠夺措施

根据日寇《統制蚕絲事业指导要領》所述：“最近維新政府实业部，关于統制管理蚕絲事业当局备具体指导要領，照会特务机关及地方关系机关，依下列要領切实指导之，其实施細則，由华中蚕絲会社直接向关系方面連絡之。

“第一、产茧之統制 华中方面所产出之茧，經維新政府实业部茧价評定委员会公定价格，統归华中蚕絲株式会社收买，以資統制价格及配給；但治安上及地方状态，而华中公司不能实地收买之区域，当委托特約者代为收买，茧之搬出許可証，应用华中名义請求，以資統制茧之产量，一面得可防止外商使巧妙之手段。

“第二、生絲之統制 所有机制絲业，均归华中蚕絲統制經營及一手販賣，但上海市內制絲工場及家庭繅絲工場，指定其适当数量限度配給茧料，其产出之絲最好限华中蚕絲株式会社販賣。

“第三、蚕种之統制 华中方面統制配給蚕种，均归华中蚕絲株式会社准备既存之蚕种制造业所制出之蚕种悉归华中蚕絲会

社收买，或委托制造以統制其蚕种数量价格及配給該种价，經維新政府实业部公正核定或将来另設机关。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二）汉奸組織的掠夺措施

汉奸組織“維新政府”为了献媚主子，加紧掠夺，分尝余羹，对于浙江省的蚕絲事业，包括在苏浙皖三省之内，事事仰承敌人鼻息，实行全面控制。一九三八年它们頒布所謂“維新政府实业部管理絲茧事业之临时办法”十二条，对制种、制絲、茧行加以严密管理，办法中还有一条：“維新政府实业部对于前項事业之管理及許可除本办法规定者外，遇有必要之事得以命令行之”。可见敌伪随时随地可以用“命令行之”的办法来摧残中国人民的蚕絲生产事业的。

一九三八年八月“华中公司”成立，甘做敌人馴服工具的伪政府，首先由伪实业部訓令浙江省伪建設厅在“华中公司”統制下，充当敌人掠夺的忠实走狗，自此本省所有公私絲厂、种场、茧行均为敌伪侵占或拆併。而且不仅苏浙皖三省如此，实际上取得了我国华中一带整个蚕絲事业的統制全权。所謂伪組織的伪部长、伪厅长以及其他一切伪职，实际上不过是“华中公司”的职员而已。“华中公司”的所作所为，将于下节专述之。

（三）“华中公司”在浙江掠夺概况

“华中公司”資本总額为一千万元，日寇占八百万元，伪方占二百万元（以浙省原有繅絲工厂估价作股）。在杭州、嘉兴設支店，湖州、长安、硤石、諸暨、海盐設出張所。至一九四四年六月，該公司重加調整，改为“中华蚕絲股份有限公司”，为隱蔽侵略面目，名义上由敌方占股本百分之四十九，由伪方占百分之五十一，事实上經濟支配实权仍操諸日寇之手。茲將該公司经营业务与財產物資等項，概述如下：

1. 蚕种統制 一九三七年日寇侵占杭垣，日人清水半二及佐瀨旭二人也随軍来杭，策划掠夺浙省蚕絲事业。一九三八年春期将杭市附近各种场侵占制种；是年秋“华中公司”成立，在浙省淪陷区各县散发秋种（历年都有日本种傾銷）。一九三九年春期，敌人在嘉兴自建种场一所（由何伟庆計劃），规模頗大（即现在地方国营嘉兴蚕种场地址）；并将私人种场統制委托訂約制种（实际上是收茧制种），场主撤退后方者，則由汉奸出面侵占訂約。一九四〇年秋期，苏浙两省敌人自营种场已有基础，嗣因絲銷停滯，乃放棄私人制种场改为委托制种办法。而在淪陷区助敌为虐的那些蚕种业者的所謂黄金时代，也成了过去。一九四一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敌人的外銷絲停止，該公司即步入不景气阶段。一九四四年秋，經重行調整改组。一九四五年敌人的嘉兴种场以蚕室为軍隊占用，停止制种；各私人种场，也以伪币暴跌（儲备銀行鈔票），制种成本增高，大都停止养蚕。茲将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敌人直接配发浙江省蚕种数量列表于下：

一九三八——一九四三年日寇直接配发浙省蚕种数量表

蚕期	敌人在陷区自营蚕种(张)	日本种(张)	本省种(张)	江苏种(张)	蚕毛种(张)	合 計
春	89,032	892,249	703,007	257,403	26,990	1,968,681
秋	41,500	88,316	830,300	282,100	49,272	1,291,488
合計	130,532	980,565	1,533,307	539,503	76,262	3,260,169

2. 收茧統制 日寇既統制了蚕种，又进而統制了收茧，先举办全省茧行登記，不准商人自行收茧，所有茧行，一律由“华中”訂約收购。继則压低茧价，强制收买。浙省整个茧业，已尽操入敌寇掌握。表示如下：

日寇历年收茧数量表

(单位：千茧、司馬秤担)

县 别		杭 州	嘉 兴	諸 暨	总 計
1938	春秋計	1,104			1,104
		5,351			5,351
		6,455			6,455
1939	春秋計	15,763	5,006		20,769
		5,262	1,554		6,816
		21,025	6,560		27,585
1940	春秋計	35,929	22,363		58,292
		2,796	647		3,443
		38,725	23,010		61,735
1941	春秋計	9,506	12,860		22,366
		58	62		120
		9,564	12,922		22,486
1942	春秋計	5,188	8,877		14,065
		202	209		411
		5,390	9,086		14,476
1943	春秋計	5,714	10,465	964	17,143
		5,714	10,465	964	17,143

收茧价格表

(单位：鮮茧，每担司馬秤)

年 别	春改良种	春土种	秋种	附 注
1938	35元	30元	55元	以元为单位
1939	70元	60元	200元	
1940	227元	183元	121元	
1941	202元	144元	174元	
1942	554元	446元	684元	
1943	2,853元	2,250元		本年以伪币計算 (儲备銀行)

3. 絲厂制絲統制 杭州商办庆成絲厂首先被敌人占据，继之省杭州絲厂及商办緯成、天章、长安、嘉兴、湖州各絲厂亦先后被占，后以杭州絲厂地址在城外，为防我抗日部队袭击，乃拆除并

入其他絲廠。整個機械絲廠几尽被敌人占据，时值絲价飞涨，一般淪陷区投机厂商以机械絲廠既限制設立，乃紛紛設小型木机絲廠，不用机械設備，以避免敌人統制。敌人又命令汪伪政府頒布限制小型木机廠办法，每家不得超过木制絲車二十部，自用鮮茧核准后，由各厂自购自用。惟所有干茧生絲不得运往外埠，如以事实需要必需运往外埠（不准外銷），則要向日寇軍部領用特許証。至此生絲統制，又入魔掌。到一九四三年底，絲銷停滯，敌人絲廠一律停工結束。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三年止，敌人絲廠生絲产量約計二万担。

4. “华中公司”在浙掠夺到的財產

①建筑物：“华中公司”在杭州、嘉兴各設支店一所。杭州房屋基地本系商务印书館所有，已建立鋼骨水泥柱脚，自該公司占据后，乃繼續兴建为三楼大廈，又在下城賽西湖建造三层楼倉庫一幢。嘉兴支店建筑宏大，广可占地五六十亩，有二楼蚕室两座各十二間，宿舍二楼一座十六間，倉庫二楼两座，檢种室兼办公室二楼一座，自来水塔一座，其他食堂儲桑室浸酸室等平屋五六座，围墙外有桑园一百六十亩已成林，在嘉兴城郊者尚有四十亩。吴兴出张所有二层楼屋一座，系自建。杭州叶家弄有阿母尼亚冷藏庫一座。

②干茧：据嘉兴副支店长何伟庆称：“嘉兴支店有存茧二千七百余担，大部存在嘉兴福兴倉庫，一部分存儲硤石、王店”云。惟另据汪伪人員称“嘉兴区有干茧六千担左右”。后均无下落。

③有厂絲一千余担，亦无下落。

二、本省公私蚕絲事业机构受摧残和損失的情况

1. 战前浙江省蚕絲統制会所属各机构的損失情形：浙省在战前的各級蚕絲改进机构，均粗具规模，敌伪蹂躪八年，战后均蕩

然无存。最显著的如：

①武林門外的杭州繅絲厂，本有新式多条繅絲車二百四十部、養茧机二部、烘茧机二部及鍋炉二座，抗战时大部分为敌人拆去，改装于“华中公司”的各絲厂中，一部分为汪伪人員拆毀变卖，房屋毀为平地，无一遺存。

②艮山門外的浙江蚕业监管所設有新式的检查蚕种病毒机械及楼房数座，战时亦全部被毀，变成荒野。又陈衙营有成林桑园四十余亩，已摧残无存。

③小和山的蚕桑試驗场，原有桑园六百余亩，包括各种品种試驗桑树，另有阿母尼亚冷藏庫一座，及原种制造研究室，附設女子蚕业讲习所，所有房屋器具已全部被毀。桑园亦毀成农地。

④嘉兴的浙江省蚕种制造场房屋，除阿母尼亚冷藏庫一座已被拆毀外，余屋大部倖存，蚕具什物全部損失。

⑤各县蚕业改进区，原来多备有蚕用仪器及自建稚蚕共育室，几乎全部損失。

2. 抗战后浙江省蚕絲管理委员会所属各机构的損失情形：

①武义繅絲厂有絲車一百五十四部（系拆自肖山东乡絲厂、前蚕統会所貸予者）及自建新式厂屋暨干茧二千余担，当敌窜金华时，被敌伪劫掠一空，房屋也全部被毀。

②嵊县阿母尼亚冷藏庫（一九三九年建、新式柴油引擎）一座，内部机件多被拆毀，仅存空房。在冷庫附近有桑地数十亩已栽桑苗，并已购貯木料拟建蚕室，均已无存。

③嵊县、諸暨有省蚕管会扶助建立之小型木机絲厂十余家，在該县未淪陷前頗为活跃，亦大部被毀。

3. 浙江高級蚕絲职业学校的損失：該校在古蕩的教室宿舍及实习絲厂、实习种场等，已悉数被毀，机件均被劫去。当时在中等学校中被誉为最新式建筑的本省蚕校成了一片荒郊。

4. 前国民党实业部全国經濟委员会蚕絲改良委员会在杭县上泗乡有范围頗大的蚕种场一所，桑园近一千亩，均被摧毀无存。又在杭市七堡有桑苗圃一所，面积約一百亩，所有桑苗，均已被毀。

5. 私人蚕种场的損失：私人种场场主迁向后方的，全部基建，有先为敌人占用而后拆毀的，有敌伪来杭后即行拆毀的。全省战前共有私人种场大小达一百零五家，战后百分之九十已被摧毀。如杭州之西湖、萃盛、西溪、凤亭等种场，嘉兴之明明种场，都是规模較大的，均已全部被毀，无一木一屋遺存。其未毀的約占百分之十，經過八年的长期淪陷，也是蚕室失修，蚕具大部分残缺不全了。

6. 多条繅絲車、扬返車、養茧机的損失：前蚕絲統制会曾拨款购置新式制絲机械設備，貸給各絲厂充实設備，計貸出新式絲車一千二百六十六部、扬返車九百二十四部、養茧机七部，也都被拆毀，或情况不明。（据沈九如說，前蚕統会貸与各絲厂的新式絲車等或不止此数，且有大批最新式烘茧机）。

前全国經濟委员会蚕絲改良委员会，也有絲車養茧机扬返車机器烘茧机等貸給各絲厂茧行，損失情况已无从查考。（据沈九如說，全經会蚕絲改良会拨租給本省各絲厂新式絲車五百部，扬返車四百〇八部。见該会工作报告第廿二頁）。

7. 前蚕統会向銀行团貸款轉貸浙省各絲厂收购秋茧的損失：前蚕絲統制会于一九三七年秋，向銀行团貸款发由浙省各絲厂收购秋茧，自敌占杭垣后，除一部分搶运至浙东由宁波出口脫售归还了一部分借款外，一部分未及搶运，均遭損失。如存杭州湖墅兴业銀行仓库的，已被敌宪兵队于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运走。最后尚欠銀行团三百万元，这个数字的茧子，当属損失了。

8. 蚕农桑树及蚕具的損失：沿京杭国道与沪杭铁路一带，向

为浙省蚕桑最繁盛区域。据《中国实业志》载，本省三十个县桑树栽培面积为二百六十五万八千一百九十三亩，桑叶产量为一千八百三十六万六千四百十担。

敌人为了防止我抗日部队的袭击，沿交通路线两旁的桑树，均被砍伐一光。其余各处，有被敌人砍作薪材的，有被伪军汉奸砍伐的，不计其数。全省桑树仅存十分之三、四，又由于连年荒废，桑叶产量仅存十分之一、二。农家养蚕用具原来相当完备，经过八年淪陷，被敌人焚燬或由于抑低茧价蚕农自动毁棄或年久失修的，其损失无法统计。因此在战前浙省春蚕一期改良种的需要量约三百万张，而战后一九四六年的春期，合计只需三十二万二千张。由此可知在敌伪统治下我省蚕农损失之惨重了。

9. 烘茧机灶的损失：浙省的烘茧机灶，一部分为日本式机器烘茧灶，一部分系中式土灶；机器灶大部已被毁，土灶百分之五十已毁，其余亦告失修。

10. 前国民党财政部复兴公司的损失：复兴公司于一九四一年春在浙东诸暨、肖山、嵊县等地所收购的春茧，以敌人窜扰金华，未及抢运，约损失干茧五千余担。

11. 私人或团体各丝厂绸厂的损失：在敌伪控制下或与敌伪合作的丝绸厂，虽尚比较完好；其余的丝绸厂，或为敌人所焚燬，或被汪伪军队所破坏，或年久失修而废弃，（例如塘栖超山王家漾的华纶丝厂就在这一期间被拆毁的）。战后整理浙省可用的丝厂只有七、八家，绸厂仅十余家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浙江省的蚕丝事业，在日寇入侵，敌伪统治时期，真是铁蹄所至，閭里为墟，蚕丝区域，尽遭蹂躏，桑园、种场、丝厂等等，毁劫无遗的一幅满目疮痍的面貌。而国民党反动政府在战后所谓“经济复兴”、“蚕业复员”的欺騙口号之下，接收实是“劫收”，根本谈不到复兴，继续其掠夺剥削政

策，实与敌伪无异。以肖山一县为例：战前肖山每年发种量曾达十万张，到解放前夕，几乎一张也不发了，可见一斑。

附注：本文资料来源大部分采自一九四六年浙江省蚕业推广委员会编印《抗战前后浙江省蚕业会要》

嘉兴地区蚕絲史料片段

董 巽 观

本文所指地区范围，是指旧嘉兴府属的嘉兴、嘉善、海盐、平湖、桐乡、崇德六个县，和旧杭州府属的海宁一个县。

以上各县农民和城鎮居民素以蚕桑为主要副业，但发展情况不平衡，各个时期兴衰亦不一致。根据前浙江大学一九二八年調查报告及“中国实业志”所載統計：

县 别	蚕戶占农家百分比	桑地占耕地百分比	年产鮮茧量(担)
嘉 兴	100%	25%	175,200 担
嘉 善	49%	27.5%	3,000 担
海 盐	97.5%	11%	41,800 担
平 湖	80%	19%	2,500 担
桐 乡	92%	39%	54,300 担
崇 德	92%	43%	20,000 担
海 宁	100%	45%	110,000 担

根据嘉兴《民国日报》一九三六年汇编所列，各县桑地面积及年产桑叶絲茧数字如下：

①嘉兴 桑园二十余万亩，年产茧八万担。据曾在粮柜任事五十多年的徐士亭老先生說，嘉兴桑地在一九二一年前实际数字有二十三万四千二百多亩，到一九三一年前后，估計已不足二十一万亩。

②嘉善 桑园一万二千亩，每亩平均产叶十五担，年产桑叶

十八万担。

一九三一年产茧量三千七百二十四担（干茧）。

一九三二年产茧量四千〇三十担（干茧）。

一九三三年产茧量九百担（干茧）。

③崇德 年产桑叶一百〇一万担。

年产蚕丝四千一百二十五担。

年产干茧一万一千担。

年产桑秧约值三万元。大的名“本庄桑秧”，运销嘉兴区各县，小的名“京庄桑秧”，运销江苏全省。

年产绵绸五千匹，运销嘉兴、上海、杭州等处。据从业绸缎有五十多年的王芝祥老先生说，实际上不止此数，他指出这个数字是指整匹外销而言（其中阔度不等，自一尺二到一尺八等）。另外还有些下中农户由于绵线不够一匹，或由于自己要留用一些，因此有另头绵绸在市上供应，他过去就是专收另头的，他估计至少年产在七千匹左右。

④平湖 年产桑叶约十余万担。

一九三二年产干茧四千六百担。

一九三三年产干茧二千五百三十二担。

⑤桐乡 年产丝茧五万担。

据笔者在本乡濮院镇调查，当一九三二年时，濮院尚有绸机二千一百十四架，这些绸机多数是自织自销，原料皆取自本县境内所产。又有绵绸生产，镇上居民大多育蚕制丝打绵线织绵绸，作为副业收入或自用。我家从高祖到父亲，每年亦育蚕制丝织绵绸，这些生产，都不在这五万担数字之内。

濮院镇创立于南宋初年，据传濮凤从山东曲阜移家于此，发展桑蚕丝绸生产。至元末明初，濮院有日出万（匹）绸的产量。清康熙时，全镇每日生产绸约在五千匹以上。约在光绪二十三年